高雄市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
執行單位：工務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6.3.15 第 2 屆第 1 次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1,070 萬 1,442 元整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造成災區範圍內街道招牌受損、破壞及掉落等情形，為輔導店家招牌廣告申請救助暨補助以完成更新，本局前已完成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實施計畫」重塑建物外觀、推廣具特色店家門面，恢復商業活絡景象並發展舒適生活圈；惟因目前都發局挽面工程尚在進行中，災區商家仍有招牌更新之需求(市政第 256 次會議決議)，經本局清查災區內仍有約 195 戶店家未合法申請廣告物許可，為建設災區整體市容街道成為本市合法招牌模範街道，特制定本計畫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105 年 4 月 18 日已完成計畫公告；105 年 5 月 23 日完成通函告知所有計畫範圍內店家本計畫公告。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受理核撥救(補)助金申請，總計受理 170 案(1,056 萬 4,526 元)；至 106 年 9 月 29 日止，已支付 170 案(1,056 萬 4,526 元)，另已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3 萬 6,916 元，已執行金額總計為 1,070 萬 1,442 元。